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邦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邦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红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46,988,984.20	9,007,197,599.83	2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01,895,032.94	2,267,014,995.78	23.5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72,856,630.80	13.88%	16,156,357,904.50	1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821,623.39	63.74%	927,415,228.87	6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5,119,990.48	68.62%	912,037,162.76	6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4,272,317.15	-10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09	63.73%	2.1366	69.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09	63.73%	2.1366	69.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7%	3.35%	36.97%	15.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0,070.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54,086.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33,045.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50,252.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59,220.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50,028.09	
合计	15,378,066.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8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0%	154,107,432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2%	76,932,72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2.30%	9,974,5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5,474,7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4,45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0.97%	4,207,65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4,206,20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其他	0.92%	4,000,0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3,714,1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3,514,66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107,432	人民币普通股	154,107,432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6,932,728	人民币普通股	76,932,72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9,974,514	人民币普通股	9,974,5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4,762	人民币普通股	5,474,7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4,207,654	人民币普通股	4,207,65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06,203	人民币普通股	4,206,20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4,000,036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14,160	人民币普通股	3,714,1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14,666	人民币普通股	3,514,6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嘉实研究精选和嘉实泰和混合均为嘉实基金管理公司管理,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增减额(元)	增减率(%)	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4,809,548,743.46	3,103,613,748.36	1,705,934,995.10	54.97%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增加及账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0,263,178.61	42,777,698.52	37,485,480.09	87.63%	主要系暂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88,744,106.46	256,234,383.84	232,509,722.62	90.74%	主要系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华东医药(杭州)百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东医药宁波销售有限公司工程设备及存货采购支付开具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228,922,037.00	2,466,724,766.37	762,197,270.63	30.90%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及账期内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8,331,697.53	55,318,198.84	-26,986,501.31	-48.78%	主要系公司销售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25,198,641.26	9,395,182.67	15,803,458.59	168.21%	主要系母公司发行应付债券每月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所致
应付股利	458,619.42	109,756,944.41	-109,298,324.99	-99.58%	主要系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本期支付应付少数股东2014年1-6月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33.33%	主要系子公司华东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	299,547,977.00	191,377,977.00	108,170,000.00	56.52%	主要系子公司华东医药(杭州)百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东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工程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986,019,572.5		986,019,572.5	/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发行五年期公司债券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金额(元)	增减率(%)	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2,076,173,075.34	1,592,167,897.30	484,005,178.04	30.40%	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营业费用随之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51,595,515.87	113,623,952.99	37,971,562.88	33.42%	主要系本期债项融资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7,877,521.28	28,906,121.23	18,971,400.05	65.63%	主要系子公司拆迁补偿收入、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7,415,228.87	548,551,459.11	378,863,769.76	69.0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年同期本公司持有其75%股权比例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45,337,859.75	158,839,049.83	-113,501,190.08	-71.46%	主要系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本期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年同期本公司持有其75%股权比例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金额(元)	增减率(%)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2,317.15	361,374,550.17	-395,646,867.32	-109.48%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幅高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幅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	617,912,467.98	330,496,500.40	287,415,967.58	86.96%	主要系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债项融资净额增加4.7亿,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增加9549.32万,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增加9141.6万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8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	机构	上海原点资产、上海品正资产、上海彤源投资、上海理成资产、上海益京汇资产、上海童肖小投资、东方证券、中加基金、中欧瑞博基金、中海基金、丰润资产、九泰基金、倍霖山投资、元大投信、兆丰投信、光大永明资产、光大证券、兴业基金、兴业证券、农行、北京汉和资本、北京玺朔财富投资、华商基金、华夏保险、华夏基金、华夏财富、华泰证券、华融基金、南京证券、博道投资、原点资产、友邦保险、合众资产、嘉实基金、国寿安保基金、国都证券、天治基金、天马资产、太平资产、奥博资本、安邦资产、广发基金、广发资产管理、康曼德资本、德邦证券、拾贝投资、易同投资、易方达基金、景泰利丰投资、景泰利丰资产管理、朗辉投资、枫润资产、毕胜投资、民生人寿保险、民生加银基金、民生资产、永丰投信、汇丰晋信基金、汇桥资本、汇添富基金、泓澄投资、泰旸资本、浦银安盛基金、淡水泉投资、淡马锡富敦投资、瀚伦投资、群益投信信託、群益投资、融通基金、诚信金融有限公司、诺安基金、路博迈基金、通金投资、银河投资、长盛基金、马可波罗资产等100余人。	公司2015半年报分析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介绍
2015年08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	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爱建证券、北京宏道投资、上海正享投资、广发资管、光大资管、广发证券、招商基金、国都证券、兴业证券、海通证券、人保资产、东方证券、金舆资产、枫润资产、富国基金、博道投资、东方证券、鼎锋资产、潼骁投资、汇添富、天治基金、诺亚财富、汉和资本、华夏基金、朴易资产、安信基金、兴业证券、奥博资本、中投证券、景泰利丰、上海理成、中欧瑞博、丹源投资、华富基金、巨杉资产、中金公司、康曼得资本、中大投资、兴业资管、长盛基金、民生证券、兴聚投资、民生证券、东海基金、华信证券、上海宏铭投资、财通证券、禹润投资、天马资产、瑞锐投资、申万宏源等60余人。	公司2015半年报分析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介绍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5-055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15年【 】月【 】根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8.70万股,回购价格为6.6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0,000万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10月21日办理完成。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每股6.65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2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08.7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14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2014年7月29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三)2014年9月4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2014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相关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公司2014年度经营情况,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难以实现,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6.65元/股。

本次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10月21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805,087,000股变更为800,000,000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87,000	0.63%	-5,087,000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家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087,000	0.63%	-5,087,000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87,000	0.63%	-5,087,000	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0	99.37%		800,0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0	99.37%		800,0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05,087,000	100.00%	-5,087,000	800,000,000	1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注册机构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依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以下简称"《规则公告》"),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保本周期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5年10月26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为18个月,保本周期自2015年11月2日起至2017年5月2日止(若本基金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保本周期到期日为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日的18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担保额度上限为8亿元人民币。

3、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操作期间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10月26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在赎回开放日日终,按照该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当日申购金额与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大于或等于法律法规允许的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额度上限,则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申购份额及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进行比例确认,并及时公告确认比例的计算结果。同时,本基金将不开放后续申购开放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将相应提前;在赎回开放日日终,按照该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该上限,则基金管理人将开放后续申购开放日。

4、开放期申购

投资者可在2015年10月26日(含)起至2015年10月30日(含)的期间内申购本基金。若在该期间内,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达到或接近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担保额度设定的规模上限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次日起停止开放期申购业务,并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开放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投资者在该期间内申购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式、费率及具体规模控制方式等事项请见《规则公告》。

5、折算: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折算日,即2015年10月30日。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同时,本基金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在折算日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数。

6、适用第二个保本周期保本条款的情形

在本基金开放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适用保本条款。

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投资净额指在开放期限定期限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投资者申购并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以及由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持有人所持有并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投资净额为本基金的保本金额。

7、到期选择及开放期申购的风险提示

(1)对于可享受第一个保本周期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以2015年10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价依据,计算其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与其投资净额的差额,以确定是否进行差额的偿付。

(2)对于在开放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投资净额是其在开放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其申购日至折算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申购人承担。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及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等重要事项予以提示,其他具体事项和详细规则请参见2015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规则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相关事项。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联泰资产自2015年10月22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截至该日已成立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黄金货币A/B、现金快线货币、财富货币、添益快线货币、短期理财除外)。

投资者可以通过联泰资产的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66zichan.com)及手机APP"投投"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重要提示

1、截至2015年10月22日,联泰资产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产品中,有如下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LOF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类后端。

2、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B类之间、工银信用添利债券A、B类之间、工银双利债券A、B类之间、工银添颐债券A、B类之间、工银信用纯债A、B类之间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3、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的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联泰资产的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66zichan.com)及手机APP"投投"办理相关业务的,应遵循联泰资产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联泰资产的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66zichan.com)及手机APP"投投"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公司基金的(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4折起,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详细规则以联泰资产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联泰资产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按照联泰资产的规定执行。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上海联泰官网:www.66zichan.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九州通"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证券简称:九州通 证券代码:600998 公告编号:2015-085
债券简称:12九州通 债券代码:12218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7

●回售简称:九州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本次回售登记期: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8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0手,回售金额为0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10月22日

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九州通,债券代码:122182)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即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8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九州通"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对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九州通"公司债券实施回售。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2九州通"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如下:

单位:手

回售前数量	变更数量	回售后数量
1,600,000	0	1,600,000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更情况说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控股")的通知,济川控股将其已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手续,并于2015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股权质押情况

济川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上述股份质押已于2014年7月15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二、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情况

因济川控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签署的上述股份质押合同到期,济川控股于2015年10月20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于同日办理了新的质押登记手续,质押人、质权人、质押股份性质、质押股数均不变。上述15,000,000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781,454,701股的1.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川控股共持有本公司516,757,36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13%,其中已办理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05,716,6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3%。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99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股票简称:西安民生,股票代码:000564。西安民生股票于10月20日、10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3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30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2、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已刊登于2015年10月15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前三季度业绩有所下降,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3、公司前期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在近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司前三季度业绩有所下降,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商务部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5-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目前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征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5-05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9月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51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起停牌。2015年9月30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55号),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3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签署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相关各方积极沟通、协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展开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予以公告与复牌。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该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10月21 日